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泉工办〔2023〕62号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 泉州市职工思想教育基地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工会组织引领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思想涵养和政治素质，市总工会拟开展第三批泉州市职工思想教育基地命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及全国总工会“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要求，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职工思想引领和政治素质提升，以职工思想教育基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丰富我市职工的思想教育载体、拓宽思想教育渠道、丰富思想教育资源，更好地依托基地传播红色声音、传递红色能量，积极延伸职工思想教育效能，不断加强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化、制度化，争当理论武装“优等生”，凝聚职工群众正能量，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泉州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推荐要求

(一) 推荐参与命名的基地必须有较强的教育意义，工运史上有一定的影响力，代表性强、知名度高，现有的设施建设和保护利用较好，符合时代要求，对团结引导广大职工群众更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汲取奋进力量，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 在政治引领、阵地建设、服务品质上发挥作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可以是红色教育、党性教育、工运事业教育等教育资源，以及具有鲜明特色和教育功能的人文历史、传统文化，或者是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阵地、场所等。

(三) 推荐参与命名的基地在所在地具有一定的感召力，充满正能量，教育功能突出，经常性组织开展职工参与

度高和趣味性强的系列思想政治基地体验活动。

(四) 推荐参与命名的基地有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和配套完善的管理制度。

(五) 推荐参与命名的基地场地建筑安全稳定，能够容纳一定数量的职工开展现场教学等主题活动。

三、有关事项

(一) 各级工会组织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将职工思想教育基地推荐命名工作作为工会组织履行政治责任，做好职工思想引领的重要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深入挖掘教育资源，扎实开展推荐工作。

(二) 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与基地的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基地的教育资源、教育功能、教育内涵，精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职工思想教育主题活动，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切实听党话、跟党走。

(三) 各级工会组织应在认真学习领悟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基地进行参评，于 11 月 28 日前将《泉州市职工思想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报送至市总工会宣教部，邮箱：qzszxjb2015@163.com，联系人：王阳；联系电话：22197569。

附件：泉州市职工思想教育基地申报表



附件

泉州市职工思想教育基地申报表

推送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基地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详细 地址			
基 地 简 介			
基地所获 得的荣誉 (奖牌)			
所在县市 区工会系 统意见			